

民國元年七月

財政問題商榷書次編

丙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論今日整理財政宜先劃定

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

附本年財政現狀質問政府案

共和建設討論會第三次彙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613B

民國元年七月

財政問題商榷書次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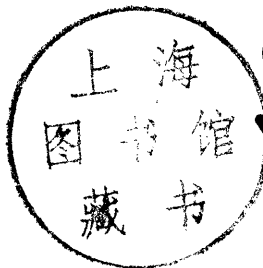
丙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丁 論今日整理財政宜先劃定

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

附 本年財政現狀質向政府案

共和建設討論會第三次彙布



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意見



問曰。比者國民捐之說。徧於國中。當道倡率。國民景從。貴會對於茲舉。其討論之結果。可得聞乎。答曰。今之倡國民捐者。雖徧國中。然其倡論之動機。各不同也。其所擬議之用途。各不同也。甚至所謂國民捐之意義。各不同也。非分別論之。則其利害末由判也。

就倡論之動機言之。其相反者有二。

一 絕對的。反對外債。欲以國民捐代之者。

二 本非反對外債。惟深憤外人之驕橫。故借國民捐作一種手段。以抵制之。俾彼不能乘我之危。以恣要挾。冀將來借債條件不致太苛酷者。

就所擬議之用途言之。其相反者亦有二。

一 欲恃此以爲新國建設費者。

二 欲恃此以救一時之急。維持現狀者。

就所指之意義言之。其相反者亦有二。

一 視爲慈善的性質。純聽人自由樂輸者。

二 視爲義務的性質。略參以督責強迫者。

吾黨之對於國民捐。不敢爲絕對的贊成。必附以條件。然後能贊成焉。卽贊成矣。而其辦法。又頗有異於時論所云云。今請先將時論所主張者。一一商榷其利病。次乃述吾黨之所懷。

夫國民捐本爲反對外債而起也。其一部分有識之士。蓋其心不謂然。口猶力倡者。則欲以示威於外人。明我國尙有可以自活之途。非海外錢神所得制我死命。持此以爲政府外交之後援。庶幾借款條件。易於就範。若此者。國民捐乃其手段。非其目的。而目的實仍在外債。質言之。則反對外債。不過一種作用。究其極。則以能得良條件之外債爲職志也。此以視一般簡單之國民捐論。似可謂較有意識焉矣。欲評此策之是否可行。則(第一)當問外國資本團能否緣

此而屈伏於我。第二當問若彼不屈伏。我能否永更不屈服於彼。欲推定此斷案。其首當審辯者。則彼之欲貸款與我之欲借款。其情孰急也。歐美各國苦資本過賸。息率低穀。其思尾閭我國以圖滋殖。固實情也。雖然在彼儘有翔而後集之餘地。初非必汲汲於一時。在我已處急。何能擇之危機。若儻然不可終日。今欲藉國民捐以爲減輕外債條件之手段。使外資團懾此虛聲。降心遽就。則目的誠達矣。然外資團是否如此易與。斯我國民所宜熟計也。我之虛實。彼窺之審矣。彼其知我。蓋有以逾於我民之自知也。彼決我。無論遲早。終必有窮鳥投懷之一日也。於是故遼緩之。若爲不欲貸者。以困蹙我。我則何以待之。諺不云乎。硬漢須要硬到底。我若能別有勝算焉。雖國民捐失敗之後。仍可以不借外債。則以此示武於人。誠可矣。而不然者。數月之後。復幡然仰面。以求人人見我黔驢之技。已窮。則所以陵轢而羈軛我者。愈不可忍受。而其時財政紊亂。愈甚。竭蹶愈加。外界情形愈迫。我以不得不降心相就。則結果其真不可問矣。

兵志有之。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今之國民捐。未知果有不可勝之道焉。否也。

是故吾黨以爲。不拒外債則已。既昌言拒之。則必當有最終之決心。若以得外債爲目的。而以國民捐之示威運動爲減輕條件之手段。則此種外交伎倆太淺躁而無根。抵恐非所以取勝而徒以重敗也。

然則一意謝絕外債而代之以國民捐如何。曰。第一當問所資辦於國民捐者。其用途維何。所欲得之數目約幾何。次乃推度我國國民財力所能擔負者幾何。然後其得失乃可得而論次也。據國務長所報告。今年入不敷出約二萬六千萬。其收回軍用鈔票等費。又三萬三千餘萬。而皆欲仰外債以資彌補。信如是也。恐吾民雖剝肌膚鬻妻子。猶不足以取盈矣。雖然。國務長報告之數。吾黨本絕對的不能承認。吾黨不信歲入不足有如此之鉅。吾黨不信現行鈔票有如此之多。且募外債以補行政經費之不贍。吾黨又期期以爲不可。

參觀吾黨對於公債之意

見。是故。苟如現政府所計畫。僅爲補償本年行政費起見而已。則吾黨以爲與其募外債毋寧募國民捐之爲愈也。何也。本年行政費若因陋就簡。使各省儘其所入自行處理。大節減冗官冗費。原未嘗不可以支持。茲事吾黨別有討論今舉國所最汲汲者。無過解散軍隊之費耳。以吾黨所策。則最多八九百萬而足矣。亦茲別有討論吾黨會將辦法陳電國務院爲此區區而冒險忍辱以借外債。誠無所取而使國民擔荷之。尙爲其力所克勝。國民捐所擬集之數目及其用途而僅爾爾。吾黨固未始不深以爲可也。雖然此種消極的財政策果足以救今日之時弊乎。今日我國國民生計彫敝已極。非急有以拯之。則一二年後全國破產之禍必無可逃避。拯之之策不一。而其總樞機則在改革幣制潤澤金融。此其所需固非如普通之行政費須直接由國家無償支出也。然國家非備有大宗款項則辦理未由著手。此宗款項無論我國民現在力不能任也。藉曰勉強能任而衡以財政學理。要以利用外債爲最有利。吾黨所以絕對的。不敢昌言拒債者。實以此。

由此言之。現政府擬借外債之用途。或可以國民捐代之者。也。吾黨擬借外債之用途。不可以國民捐代之者也。若僅爲今年財政補苴罅漏。維持現狀起見。則國民捐雖有可以商量之餘地。然得過且過。明年之杙陞。又若之何在。稍具常識之財政家。謂宜放開眼界。從財政將來基礎著想。從國民生計大勢著想。則簡單之國民捐論。恐有不敢漫然附和者矣。

今之倡國民捐者。動引一八七一年法人償普故事。謂彼之數十萬萬佛郎之償金。頃刻能集。我之欲善。何不如彼。於是。有某鉅子宣言。謂但使人捐一圓。即可得四萬萬矣。又有某鉅子宣言。謂某省一月內。可望得三千萬矣。此種無責任之言。本非政治家所當出諸口。雖然。我國民客氣方勝。貿然附和者。實不乏人。是固不可不一置辨也。夫我既欲取師資於法。則法國當時情狀若何。其辦法與我爲同爲異。吾黨願與國民一揚摧之。

第一 當時法人所以驟償此款者乃募集內國公債而非義捐也義捐與公債其性質絕異至爲易見義捐純爲慈善性質其財一經捐出則不擬收回公債含有營利性質應募者雖將已財借與國家而每年向國家支息焉將來索國家還本焉不寧惟是彼持有債券者若值緩急則可以適市求善價而立沽之故民之應募公債也與投資本以營普通之生產事業同雖獲利或稍微而其安穩無憂虧蝕則過之故當國家急難時人民舉其資本之一部分由各公司之股份而移諸國債稍加激勸則其道至順今國民捐辦法民之出財者除效忠國家心安理得獲精神上之愉快外一無所得而所出之財其本與息皆不可復若法人當時用此法其能立集爾許鉅款以償普乎吾黨不能無疑

第二 孟子有言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蓋人民生計必其於仰事俯畜之外更有餘裕乃可責以急國家之急法人以多金聞

天下四十年前其富力尤爲萬國冠。而其民之性又不甚好冒險以企業惟喜貸財。與人以坐收其息。故各國之募債者。恆適巴黎。至今猶爾。故償普之債。一呼而集。蓋公債之性質。本與投資營業無異。必其國民於日用所費之外。更蓄有資本。以待生利之用。然後企業可也。應募債可也。使法人當時之富力。一如我國。今日則其能頃刻成此豪舉。與否。吾黨不能無疑。

第三 更有一事當留意者。則當時法人之能驟償此鉅款。其財非盡由法人解囊而出者也。欲明此理。當知歐美各國公債流通之情形。歐美各國公債無所謂內債外債之別。實與各項股分票同。爲國際證券之一種。凡募公債皆由其國之中央銀行與諸大銀行全數承受。乃轉售債券於民間。而本國銀行又大率與他國銀行聯絡。故債券一出。卽已不脛而走。徧於諸國。當時法國募債條件。既極優異。而復許分二十次交納。極便於小民之零碎貯蓄。而法國人民富力之充足。與其政府財政基礎之鞏固。復爲各國所共信。而

彼中央銀行之司理員又忠勤幹練能以種種手段吸集鄰資據公債史所紀載則當時法人償普之款募債五十萬萬佛郎而此種債券由外國人應募者實四十萬萬即普人所承受者亦逾十萬萬此所以雖驟輦鉅款與敵而於其國內之生計界一毫不見紊亂也假使法人於此役而涓滴皆須取諸本國國民之囊則其能舉重若輕至是與否吾黨不能無疑

由此觀之則法人之所以能有彼豪舉者其原因可知矣其最大之動力由國民有極強烈之愛國心固也然又必有前舉三條件與之相輔然後愛國心乃得發揮古之善言治者必曰因勢而利導之蓋自利之與利國其道本相因而絕非不能相容但普通人民知自利之義者甚多而知利國之義者抑少善爲國者舉利國之事寓諸自利中人民日由之而不知其道而國家之受福已多矣今文明國之理財政策罔不遵此道也而法國當時所以能濟彼艱難又行此道而備極圓妙者也今我國之倡國民捐者惟單純訴諸愛國

心而已。專恃道德之制裁而無一毫利益之觀念。以攙雜其間。高尚洵高尚矣。純潔洵純潔矣。而政治家以此爲經國之遠猷。吾黨竊疑其未爲至也。先哲有言行不貴苟難。又曰。議道自己而制法以民。凡道非普通一切人所能共由者。君子不準之以率天下也。故雖教孝而決不教人以割股。雖教忠而決不教人以納肝。其於畸節固共欽之。然絕不以責望於常人也。夫謂毀家紓難爲國民應踐之義務。此猶曰身體髮膚受諸父母。割股療疾。義所宜然。夫誰得謂其非者。然能由此者。幾人不能共由。斯得謂之庸德矣。乎。故各國學者之論公債也。咸抨擊愛國公債。謂非正軌。以其不可以普及。且不可以持久也。苟以愛國公債而欲使之普及。且持久焉。則勢固有不得不出於強迫者矣。而弊遂不勝其利。夫愛國公債將來固還其本。或且更薄給其息也。而識者且期期以爲不可。則國民捐更可思矣。

今之言國民捐者。必曰。聽人自由樂捐。決無或加以強迫也。然試請倡者平心。

論之若真絕對的自由樂捐其所捐之額能得幾何欲使所捐稍有可觀則非於自由之外稍加以他力焉恐無濟矣夫所謂強迫者非必其由政府立條戒設禁網也。過度之感情偏頗之輿論其威脅羣衆之力視政府之條戒禁網常倍蓰之。今次之國民捐其中一大部分實由急國家之難自願樂輸。此何待言。然謂其中絕無一部分由直接間接強迫而來者。又誰能信之。吾黨以爲既標愛國之名義以相勸勉矣使出財者有分毫勉強則已瀆愛國心之神聖。若操之更蹙則怨咨日積。激而橫決大局將不可問。竊願倡論者一顧其後也。

且靡論爲自由爲強迫也。然欲求所捐之數稍多而有濟於事。必要審吾民力所能逮者爲何如。孟子辨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而舉折枝與挾山超海爲喻。今欲仰國民捐以救今日財政之困。雖未必挾山超海之類。而決非折枝之類明矣。生計學者釋貧富之義。必以自由財之多寡爲衡。何謂自由

財。各。人。一。歲。之。所。入。將。其。所。資。以。維。持。本。身。及。家。族。之。生。命。萬。不。可。缺。之。費。除。出。復。將。其。來。年。繼。續。營。生。所。需。之。資。本。除。出。而。此。外。猶。有。贏。餘。得。以。任。意。自。由。使。用。者。是。也。無。論。愛。國。心。若。何。強。烈。充。其。量。則。舉。此。自。由。財。之。全。部。分。以。獻。於。國。家。極。矣。若。更。欲。進。於。此。雖。以。孔。墨。之。聖。所。不。能。也。夫。曰。舉。全。部。分。以。獻。於。國。家。此。充。類。至。義。之。盡。之。言。耳。民。即。願。獻。之。國。家。又。安。可。取。之。大。抵。國。家。之。取。於。民。者。略。以。取。其。自。由。財。百。分。之。一。二。為。極。度。此。非。徒。曰。不。欲。厲。民。以。自。養。也。蓋。為。涵。養。稅。源。計。不。得。不。然。必。人。民。遞。年。有。新。興。之。生。產。事。業。然。後。收。益。稅。行。為。稅。等。之。收。入。得。增。焉。必。人。民。生。活。程。度。歲。進。然。後。消。費。稅。之。收。入。得。增。焉。國。家。所。取。於。民。者。太。多。則。私。人。生。產。事。業。之。資。本。必。緣。而。萎。縮。而。其。生。活。程。度。必。緣。而。穀。薄。直。接。病。民。而。間。接。即。以。病。國。故。善。理。財。者。遇。國。家。有。大。興。作。大。改。革。需。費。較。多。之。時。其。資。辦。之。所。出。恆。不。仰。租。稅。而。仰。公。債。有。時。並。不。仰。內。債。而。惟。仰。外。債。凡。以。此。也。今。國。民。捐。之。為。物。自。法。理。上。論。之。雖。非。租。稅。而。自。生。計。行。為。上。

論之則民之捐輸者固與納租稅無異也。今當此民窮財盡之時而欲括全國自由財之大部分以振贍國庫吾黨竊以爲失計莫過是也。

要之吾黨之意以爲國民捐無論如何激勸督促終不能多得藉曰能多得又非國家之所宜受故以之供目前小費雖未始不可然欲鞏固新國之基礎必非徒了目前小費而遂可卽安故於國民捐以外終必須別求國家收入之途苟求他途而不能得則僅此涓滴之國民捐亦胡濟於事者若得他途焉固又不必爲此涓滴以擾民已耳吾黨對於國民捐之根本觀念大略若此雖然今國民捐旣已鼓吹之而施行之矣且捐款已交納者亦不乏矣則吾黨對於今後處理之策亦願略有所商榷焉。

一 現在各處勸捐團體雖不少然微聞所以捐得者實以官界與軍界爲較多其捐一月半月之俸餉者時有所聞若此者實將其所得之一部分獻於國家其性質與所得稅頗有相似者所得稅本財政家所公認爲最良之稅

目而我國今日實苦無從辦起。今制定此稅而先行。諸官吏社會亦未嘗非一種作用。但軍人爲國家服務。且所入太微。自無更稅之之理耳。

二 今惟簡單勸捐。在人民捐資者。其資一往而不復。於箇人生計無利。民以其往而不復也。勢必不願多捐。則於國庫收入無利。所捐之款。徒用之消費。而絲毫不能生產。則於社會生計全體無利。欲使三者並利。不如將所收之款。改爲年金公債。年金公債與普通公債性質不同。而宜若較爲吾國人所喜。苟政府信用稍立。辦之非難。誠欲辦此。則各國成規具在。可覆按也。

三 更有一法。則倡辦「國立人壽保險」。而以所捐金充保險費。國立保險主義。今歐美各國方盛倡之。而英屬紐西蘭行之二十餘年。成效卓著。英倫本國亦附在郵政局行之。其他各國紛紛仿效。此蓋社會政策之一種。最與時代精神相應。而用以吸集游資。投諸生產。爲道亦最便。他日我國必須仿行。今乘國民捐熱潮最高時。利用愛國心之刺激。以成此業。亦一種妙用也。

其辦法若何。吾黨別有專案。容當續布。

四 其或捐款者全發於愛國心。絕對不願受報酬者。又或所捐太零碎。不能改爲年金或保險者。又或用演劇展覽等方法募集捐款。不能得捐者之主動機。又出於最高尚純潔之愛國心。政府苟非善用之爲國家建一可大可久之事業。則實無以謝天下。以吾黨所見。莫如貯之以充中央銀行之資本。蓋中央銀行苟能速成立而辦理得宜。則國家與國民皆食莫大之賜。卽爲救濟目前財政困狀。計其生發。固自無限也。



論今日整理財政宜先劃定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

稅制問題之一

中國財政之紊亂竭涸。至今日而極矣。政府以一切之行政費。款無從出。不得已乃思仰給於外債。姑無論現在借款之談判破裂。外債之事。能否成立。尙屬一疑問。就令可以轉圜。然借債之事。可暫不可常。欲使國家之經費。永得來源。則財政終不可以不整理。夫今日而言整理財政。其事固非一端。而整理稅制。則其最要者也。整理稅制。其事亦千條萬殊。然有一先決之問題焉。則國稅與地方稅。當明爲區分是也。中國自前清時代。中央不能自徵租稅。其經費悉由各省貢獻。國家財政之基礎。已不鞏固。比者承革命之後。地方之權愈重。政府欲仰各省之供給經費。益加困難。循此以往。中央政府。以經費無從出。有坐待瓦解而已。故非劃定中央與地方徵稅權之範圍。而舉屬於國稅者。由中央自管理徵收之。則國家之財政。終必陷於破綻。且以租稅之性質論之。其應屬於中央稅者。由直省代爲整理。固無以善其事。其應屬於地方稅者。由中央代爲

整理亦無以善其事。彼此之權限不分而各使其越俎代謀。則租稅之制度終無由去不良以歸於良也。故區分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實爲整理稅制上應先決定之一要件。言理財者實不可不先注意於此也。然則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以何者爲區分之標準。於是有所謂間接稅宜爲國稅而直接稅則宜爲地方稅者。其意謂人民之負擔直接稅易感苦痛而負擔間接稅則不甚感苦痛而國家之徵收租稅也。一面固責人民以義務一面因施政之結果又常予人民以利益。然中央之行政其予人民以利益者常不顯著。地方之行政其予人民以利益者則甚密切。夫人民對於地方之行政既受密切之利益則宜使之負擔易感苦痛之租稅。對於中央之行政既不受密切之利益則宜使之負擔不易感苦痛之租稅。不特於理爲至順於勢亦易行。此主張此說者所持之論據也。雖然此實一偏之論未足以爲區分國稅與地方稅之標準也。今試先就直接稅言之。夫直接稅之宜於爲地方稅者固甚多。

然其不宜於爲地方稅者則亦不少。試舉其例。一爲財產稅。夫股票、公債票、暨其他有價證券之財產。其性質易於移轉。非一地方之官吏所能遍爲稽查。故在架點者往往於課稅之際移轉其財產於他方。因得以免稅。若其善良者則因此等財產時須移動。其在甲地焉。既受課以甲地之地方稅。其移至乙地焉。又受課以乙地之地方稅。納稅頻仍。不惟苦其重。而又苦其繁。故以財產稅爲地方稅一面。既有漏稅之弊。一面又有負擔不公平之弊也。二爲所得稅。人民所得之利。非必僅取之一地方。而地方官吏之權力。則只能行使於一地方。故以所得稅而爲地方稅。則漏稅之弊。自必層見疊出。也不特此也。人民所得之利。既非必僅取自一地方。苟其於A地歲有千金之收入。於B地亦歲有千金之收入。是歲有二千金之所得也。斯時課稅之法。將何如。將令A、B兩地皆得課以二千金之所得稅耶。是比之他人之納稅。爲兩重之負擔。其不平孰甚焉。抑令A、B兩地僅各課以千金之所得稅耶。然就所得稅之性質論之。在所得

之人對於所在地之地方稅彼固樂負擔之對於非所在地之地方稅欲令其負擔不特於理不合於勢亦不易行故其結果必僅負擔千金之所得稅而已然視彼二千金之得自一地方者一則以千金之所得受課稅一則以二千金之所得受課稅其不平又孰甚焉是二者無一而可也略舉一二而直接稅之不盡可爲地方稅已可概見矣

中國現雖未有所得稅財產稅然將來政費擴張此二稅終必施行

又再就間接稅論之亦非無可爲地方稅者蓋間接稅之所長一在使負擔之普及一在可調和租稅負擔之不公平地方團體之經費使悉以直接稅充之則負擔之欠公平實不能免以間接稅調和之實良策也故現今歐美日本各國多指定若干之間接稅許得用爲地方稅或於國稅之外許地方得徵收附加稅誠爲此也故謂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分可以直接稅間接稅爲標準者其說實不足採也次則有謂宜以一切之稅爲國稅而以附加稅爲地方稅者法儒盧羅卽盛唱此說者也其意謂中央政府之職務廣而地方團體之職務狹雖僅以附加

稅爲地方稅。當能維持其政務。而一切稅制。其整理之權。皆歸中央。於財務行政上。實有種種之利便。此唱以附加稅爲地方稅者所執之理由也。雖然。此等理論。雖以行極端中央集權之國。猶不能行之。蓋在立憲政體之下。地方自治之事業。逐日擴張。凡經濟上之行政。教育上之行政。衛生上之行政。其所需之經費。隨歲月而日增。欲僅恃附加稅以維持政費。勢必不能。況中國領土遼廓。現在之行省。實等他國一國。今後地方制度。雖必當改正。然地方團體。必仍保留有甚大之權限。一切政費。欲僅恃附加稅以維持之。此何異欲以一木支大厦耶。就令對於固有之政務。可勉爲維持。然以附加稅之少。彈力性一有新興之事業。萬不能再仰給於附加稅。而必當別求新財源。故欲以附加稅與非附加稅。爲區別國稅與地方稅之標準。其說亦不足採也。復次。又有謂地方稅當限於附加稅。其有不足。則由政府予以補助金。如英國前此地方團體。常由國庫予以補助金。當一八八七年。中央所補助地方之經費。達於六百萬鎊以上。

此亦維持地方政費之一法也。雖然此其理論亦極薄弱也。夫在立憲政治之下。地方團體既有獨立之政務。又安可無獨立之財源。而隨地方事業之膨脹。僅恃附加稅。固不足以充經費。卽再恃補助金。亦豈足以充經費耶。不寧惟是使地方行政而須仰中央之補助金。不惟經費有不足之慮而已。且使地方人民養成倚賴政府之性質。其於發揚國民之獨立性與責任心。實大有妨礙也。故此說亦不足採也。然則國稅與地方稅。果以何爲區分之標準耶。且試從種種方面以觀察之。而後爲定其界限焉。

甲 從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觀察之

中央與地方。其權限之互爲伸縮。因國而異。從而其財政權亦因國而異。蓋一國有一國特別之國情。欲以他國例中國。未有能善其事者也。雖然就政治之原則言之。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固有可爲劃分之標準在焉。其第一則視國家之政治。取中央集權制度與取地方分權制度是也。今

日東西各國。其政治之組織。一面謀行政之統一。一面又謀地方之發達。固無探絕對之中央集權制者。亦無採絕對之地方分權制者。雖然因國體之異。則有集權分權之分焉。卽在統一國常傾於集權制度。而在聯邦國則常傾於分權制度是也。中國爲統一之國家。聯邦國之分權制度。自不能援以爲例。顧雖同爲統一之國家。因國情之異。其中央地方權限之廣狹。亦因之而異。雖然政治上亦有一原則焉。卽在領土隘狹之國。中央之權限極強大。而地方之權限極隘小。在領土遼闊之國。中央固得行相對之集權。地方亦得行相對之分權也。以中國領土之廣大。就令將來廢去行省制度。而上級之地方團體。其領域之廣。當非其他統一國之地方區域所可比。則其保有之權限。當亦視他國有加也。權限既不狹。則地方稅之範圍亦不狹矣。第一則視地方團體其級數之多少是也。凡地方制度。苟其區域之級數多。則租稅之可劃歸國稅者。必因之而少。苟其區域

之級數少則租稅之可劃歸國稅者必因之而多。故中央財政權之廣狹常視地方階級之多少爲伸縮。欲劃定國稅與地方稅實不能不

著意於此也。今試稽各國之地方制度大率分爲三級。其最下級爲純自治團

體。其以上之二級則一面爲地方之自治團體。一面又爲國家之行政區域。此

各國所同然也。日本之地方制度其市町村爲純自治團體。以上則有郡

級普魯士於市町村純自治團體以上則有州郡縣之三級。然其郡僅爲行政

區域而不兼自治團體。此一重之地方稅則亦無異他國之三級制度也。美

國之地方制度有州郡邑之三級。然皆兼爲中國當前清時代地方之最下級

區域爲城鎮鄉。自斯以上尙有縣府道省之四級。使皆予以法人之資格。則人

民之負擔地方稅將至五重。地方之賦稅既重且繁。則國稅之範圍必因之而

大縮小。然此等地方制度太背乎政治學理。非今後所可長存。此稍有識者之

所能知也。以吾黨之見。欲謀國家之統一。與圖地方之發達。皆不可不廢去省

制。比聞法制院起草地方官制省之一級。仍將保存。然府道二級則擬廢去。是

地方區域縮爲三級。循各國之通例矣。地方級數既縮少，則地方稅之範圍亦必因之而縮小。故前此直省所保有之廣大財政權，必大爲削除。此緣地方制度之變，更而相伴而生之結果也。說者謂以我國行省之大政務之繁，地方費額終不能下於中央。不知處今日國際競爭劇烈之世界，不能不強固中央政府之權力。不特陸海軍費各國皆急激膨脹，且國家採保育之政策，凡經濟上教育上之行政，其所需之費額，皆日繼長而增高。故中央費額終非地方費額之所可比也。今試稽各國中央費與地方費之比例。

國名 年代

中央經費

地方經費

總額

對總額百地方經費之比例

英國 一八七〇年
至七八年

八七、四二二

六七、四五一

一五四、八七四

四三、

法國 一八八六年

一三一、七四〇

五三、四〇〇

一八五、一四〇

二八、

意國 一八八五年

六九、二二〇

二七、三〇〇

九六、五二〇

二八、

美國 一八八六年
至八七年

五三、六〇〇

二一、四六〇

七五、〇六〇

二八、六

右表以千鎊爲單位

按數年來英德等國地方經費大見膨脹其對於中央費之比例或比右表有加然中國今日之急務則在整理國政而不在整理地方自治故地方費對於中央費之比例宜更在他國之下

由上表觀之各國之地方經費對於中央經費其少者爲二八與七二之比例其多者爲四三與五七之比例要之雖最多之國終不能與中央經費匹敵也中國今日由對外言之列強相逼皆抱侵略之野心非整頓國防及造成一強有力之政府不足以求自存故中央費急宜增加由對內言之則地方自治不惟未發達而已且多並自治團體而未成立故地方費似宜縮少雖然現在省之一級既未廢去則以此廣大之地方區域其政費必尙繁多不能謂自治事業未發達即可爲極端之削除也然則因道府之廢裁去此二級之經費與舉政務之應屬於中央者並移其財源以歸中央庶乎其可矣此從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以定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也

乙 從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之性質觀察之

國家一切之經費。因其性質之異。有不可不劃歸中央。與不可不劃歸地方者。今試列舉以說明之。

第一 文治經費與武備經費 文治經費。中央與地方。可以分而有

之。若武備經費。則必全屬中央。此非地方所可染指也。蓋軍政之權。必歸中央。始能保軍制之統一。現在東西列強。其軍政權。未有不全收歸於中央者。軍政權既屬中央。之權。故軍事費亦屬中央之費也。中國今日。各省自有兵權。故有湘軍。鄂軍。粵軍等之名詞。而不聞有所謂中華民國軍隊者。有直省軍隊。而無國家軍隊。寧非一可駭之怪現象耶。故非舉各省之兵權。全收歸中央。不特軍政難保統一。且無由啓發軍人之共同愛國心。而消滅其地方之僻見也。軍政權既收歸中央。則軍事經費。自屬中央之經費矣。

第二 國內經費與國際經費 國內經費。中央與地方。可以分配。若國

際。經。費。非。全。屬。中。央。亦。無。以。善。其。事。也。蓋。外。交。之。權。非。全。收。歸。於。中。央。不。特。外。交。之。政。策。難。期。統。一。易。滋。國。際。之。紛。擾。且。外。交。也。者。乃。國。家。與。國。家。交。涉。之。事。而。非。國。家。與。個。人。交。涉。之。事。而。中。央。政。府。可。爲。國。家。之。代。表。地。方。官。廳。不。足。爲。國。家。之。代。表。故。當。集。其。權。於。中。央。而。不。能。分。寄。於。地。方。各。機。關。此。不。獨。於。學。理。爲。然。徵。之。事。實。現。今。東。西。各。國。其。外。交。權。亦。未。有。不。全。屬。中。央。者。也。中。國。欲。釐。正。行。政。之。系。統。外。交。之。權。自。不。能。不。全。收。歸。於。中。央。此。權。既。屬。中。央。則。國。際。上。之。經。費。亦。當。屬。中。央。之。經。費。矣。

第二一般利益之經費與特別利益之經費 國家施政之結果

無。不。予。人。民。以。利。益。者。所。異。者。其。利。益。有。直。接。與。間。接。之。殊。而。已。蓋。在。立。憲。政。治。之。下。有。利。民。之。政。而。無。厲。民。之。政。此。各。國。政。治。之。普。通。現。象。也。雖。然。均。是。利。益。有。一。般。的。與。特。別。的。之。分。焉。所。謂。一。般。的。者。舉。國。之。人。皆。受。其。利。益。者。也。所。謂。特。別。的。者。限。於。一。地。方。或。一。部。分。之。人。受。其。利。益。者。也。舉。例。以。言。之。如。司。法。

之事所以保障人民之自由權利此舉國之人所同受其利益者所謂一般的者也。若夫修築道路水道此限於一地方之人能受其利益者所謂特別的者也。一般利益之政務其權宜歸中央特別利益之政務其權宜歸地方其所以然者蓋在一般利益之政務當使受其利者人人均等等若分寄其權於各地方則必有畸輕畸重之殊將惹起人民之不平矣。若夫特別利益之政務如上舉修築道路水道之類惟該地方團體與之有密切之關係使之自辦方易舉成效。若令政府越俎代謀則因闇於其地方之情形其利常不足以償其所費。故一般利益之政務其權必歸中央特別利益之政務其權必歸地方。此行政之系統所宜然無可混淆者也。而一般利益之政務其權既屬中央其經費亦必屬中央費特別利益之政務其權既屬地方其經費亦必屬地方費。此又相因而至之事也。

第四需用普通智識政務之經費與需用高等智識政務之

經費。國家之行政。有僅需普通智識者。有必需高等智識者。因其所需者不同。則其權之應誰屬。亦從而異。而依各國之行政系統。需用普通智識之政務。其權可歸地方。需用高等智識之政務。其權必歸中央。其所以然者。則以在中央政府。有高等智識之人。多在地方區域。有高等智識之人。少也。舉例以言之。如制定官制。編纂法典。此需有高等智識者。故其權必歸中央。但限於其地方。其地方議會制定。若夫衛生行政。救恤行政。此需普通智識而已。足故委其權於地方。已足以舉其事也。而行政權之在中央者。其經費宜屬中央。費行政權之在地方者。其經費宜屬地方。費上已屢言之。可例推而定矣。

依上所論。中央經費與地方經費。其範圍既畧有定。經費之範圍既定。則租稅之孰可充中央之經費。孰可充地方之經費。可得而選擇矣。

丙 從租稅之性質觀察之

一國之租稅。其性質有宜於爲國稅者。有宜於爲地方稅者。使舉宜於爲國稅

者而劃作地方稅。宜於爲地方稅者。而劃作國稅。則於稅務行政上。不惟生出種種之困難。且必釀出種種之弊害。故國稅與地方稅。區分得宜。則兩受其利。區分不得宜。則兩受其弊。欲釐正國稅與地方稅之系統。誠不能不先審各種租稅之性質也。然則何者宜於爲國稅。何者宜於爲地方稅。吾且試就國稅與地方稅之性質。分別而論之。

第一租稅之無課稅重複之虞者。則可作地方稅。其有課稅重複之虞者。則宜作國稅。 課稅之原則。貴乎公平。使同一物品。而受

若干重之課稅。則民不惟苦其重。而又苦其繁。租稅之原則。實不許爾爾也。顧常有一種之物品。或行爲。使劃作國稅。則僅受一重之課稅。若劃作地方稅。則在甲地。既被課以甲地之地方稅。移至乙地。又必被課以乙地之地方稅。而每移一地。則添一重之負擔。此非必各地方之有意於苛征。實其租稅之性質。不宜於作地方稅也。如中國之國產貨。遇釐金之苛制。所至輒被徵稅。甚有荷十

餘重之負擔者。斯則稅制不善之弊也。中國現在國稅與地方稅未分釐金之收入。雖非必悉充地方經費。然所至設卡課稅之法。實無異地方稅之課稅法矣。故一國之租稅。苟其一度納稅之後。不至有再被徵課之虞者。則以之作國稅可也。以之作地方稅亦可也。若其易陷於重複課稅者。則斷不宜作地方稅。蓋以之屬國稅。則稅法統一。自可期。一度納稅之後。免為再度之負擔。若以之作地方稅。則其物品每移轉於一地。即常須多納一重之租稅。且其稅法因地而異。尤有足以大苦納稅者。故此等租稅。斷不宜作地方稅也。

第二國稅之費途多用之為人民謀無形之利益。地方稅之費途則多用之為人民謀有形之利益。中央之經費。如用之軍事外交等項。其結果雖未嘗無所利於人民。然其利益實為無形的。而非有形的。故人民之負擔此等之經費。純出於義務心。而未嘗有希冀報償心。則欲求可充此等經費之稅源。宜擇人民之不大感苦痛者。乃易徵收。蓋既僅予人民以

無形之利益則亦宜使人民爲無形之負擔也。

中央經費固亦有用之爲人民謀有形之利益者然比之地方

經費則甚少

若夫地方所經營之事多爲人民謀有形之利益如道路溝渠電燈自

來水暨其他衛生救恤等事業其予人民以利益者實顯而易見故人民之負擔此等之經費非純爲義務之負擔實含有報酬之負擔則欲求充此等經費之稅源宜擇其負擔之純歸本地住民者何也此等事業受其利益者惟在本地住民則擔其義務者亦當限於本地住民也例如地稅家屋稅等以之充此等之經費最爲相宜蓋在納稅者於地方有密切之關係地方行政所生之利益彼享受之則地方行政所需之經費彼亦當負擔之也。

第三國稅之財源可求之各方面若地方稅之財源只能求之於國內而不能求之於國際 一國之租稅就內外之關係言之可分之爲二類一爲對內稅一爲對外稅何謂對內稅以其財源取自國內事物也何謂對外稅以其財源取自國際貿易也普通之稅多屬於對內稅若海關

稅則屬於對外稅者也。夫關稅雖有輸出稅與輸入稅之分。然輸出稅之性質。有礙商工業之發展。使之不易與外國競爭。故現今多數之文明國皆廢止之。惟奧俄瑞士等國尚存此稅而已。及中然其稅率比之輸入稅大率甚輕。故多數之國其關稅實全爲對外稅者也。卽其尙存有輸出稅者亦其大部分爲對外稅者也。而在對外稅只宜爲國稅而不宜爲地方稅。蓋課地方稅之原則在於徵本地之財以辦本地之事。而關稅之財源則非必出於一地方者也。蓋在於有課輸出稅之國。輸出之貨物非必限於海關所在地之出產物也。實則集合全國之物品特借徑於海關所在地以輸出於外國。苟徵其稅以作地方稅是不啻斂全國之利以肥一地方也。以一地方之行政費而令其他各地方之人爲之分擔其經費不平之事有甚於此耶。就令不課輸出稅而課輸入稅則各國之所同也。然由外國輸入之物品非全由海關所在地之人消費之也。實則借此爲徑而分散於其他各地。其物品既由各地方分銷之則其所徵之稅亦

由各地方之人分擔之也。而以是劃爲一地方之經費。是令各地方之人爲此地方分擔其義務也。又豈理之所可通耶。故凡屬對外稅。必不可爲地方稅。蓋地方稅之財源。只能求之本地方。而不能求之他地方也。

由上觀之。國稅與地方稅。其性質既截然不同。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及中央與地方之經費。又各有其範圍。持此以爲標準。則何者宜於爲國稅。何者宜於爲地方稅。不難別擇而定矣。若夫就全國所有之租稅。以何爲國稅。以何爲地方稅。以何爲國稅。而並許地方徵收附加稅。且附加稅之限制應如何。則本會又將各著專論。以與國人商榷也。

夫中國今日之急務。在造成一強有力之政府。欲造成一強有力之政府。必使其有獨立之財政。凡租稅之應劃爲國稅者。由中央自行徵收。而不待直省之貢獻。而國稅與地方稅。既分在地方之財務。行政亦有種種之便利。斯實一舉而兩得焉。故欲整理稅制。不能不首注意於此也。

論今日整理財政宜先劃定國稅與地方稅之範圍

二十

共和建設討論會

本年財政現狀質問政府案

民國本年財政現狀。就唐總理熊總長報告不足甚鉅。茲經本會逐條籤出。由滬本部職員會議決。郵交本會會員湯化龍。於六月十四日提出參議院。爰錄左方。質之國人。

比者政府以借外債之故。惹出外人監督財政問題。以致國民洵懼。國本動搖。推原外債議所由起。則補本年歲計之不足。實其最大動機也。夫歲計之困。有目共見。固深能爲政府諒。雖然。歲計不足之實額如何。亦當澈底查悉。夫然後得以知財政真相。而舉參議之實也。是故欲有所質問於政府。請賜明答。據唐總理在南京本院所報告。及熊總長在上海所發通電。與其就職後在參議院所報告。皆謂本年歲計不足額二萬六千萬兩。其所列出入項目。雖互有異同。然總數則既脗合。三次報告皆同。其必確有所見。可知。然據本員所校覈。則有懷疑之數事如下。

第一 政府謂據前清宣統三年預算案不敷七千八百餘萬兩現政府即繼受之其不敷者應同額欲知此數是否可信當先問宣統三年預算是否可信竊查前清之造預算也當局者既不解財政行政之組織復無忠實職務之誠意惟憑各部院各地方之要素而已故支出則濫開虛數收入則匿蝕實款該預算案無一毫可信之價值舉國所共知也今舉其最顯著者數端

甲 海陸軍費 前清海陸軍部爲親貴所壟斷故其預算浮冒尤甚總支出在一萬萬兩以上占歲出三分之一今計海軍除購置船隻與外人訂合同不能取消外其餘皆屬虛糜理應全行裁撤當可節數百萬陸軍託名整頓以二十四鎮計每鎮平均百五十萬實在浮支不下三十萬此項可節七百二十餘萬該預算有旗營巡防營等費凡四千餘萬今諸營一部分已經解散其費應裁一部分編爲新軍應入熊總長所云六十師團中計算彼處既列增加之項則此處自應裁減又該預算尙有綠營巡防裁撤遣散及充

軍事等費一千三百餘萬亦足充現招新兵之用。現列入彼項則宜減此項。統計該預算案之軍事費實在裁去過半。敢問政府照數援引視爲本年歲出必需之額。此何說也。

乙 中央行政費 前清之中央行政費以郵度外三部爲最巨。其司員月薪五六百至一二百不等。每部以數百人計。他部冗員亦復例是。故京師各衙門費占九千萬。今官制雖未定。然政府必當爲官擇人不應爲人設官。故每部司員多不過百人。少則數十人已足。月薪亦較前大減。以本員所推測。此項行政費當摺節十之五六。今一以前清預算爲標準。敢問政府是否行政組織一照前清不加改革。

丙 追加籌備費 前清預算有追加籌備費一項二千四百餘萬。兩所謂籌備實皆不急之務。今亦悉已停止。敢問政府何故仍以列入歲出項下。丁 一般歲出之增加 該預算案宣統三年之歲出比較元年無一項不

增加甚且有增至一倍以上者他勿具論即據郵部所報告交通行政費前次二千三百五十餘萬兩者一躍而進爲五千六百七十萬兩政務之發達安有爾許速率敢問政府是否已經查確絕無冒濫

戊 一般歲入之減少 該預算案各省歲入無一不比元年分減少夫減少亦事所常有然何以省省皆如是豈無一省獨增者乎敢問已否確查知其絕無隱匿

要之自軍興以來舊局全翻收支情況與前迥殊就使舊預算案全可信憑已不可爲共和新國之計畫況本爲鹵莽滅裂虛僞糊塗者哉本員竊疑前清預算倘一經綜核則不唯出入可以相抵而已而歲入反且有餘前年資政院之決議案固餘三百萬矣夫資政院案對於各種行政冗費所削減者尙未十之一二也然已如是況今之改絃而更張者哉敢問政府曷不別立計畫而惟援引前清謬案以相比附即曰一時未能調查清理姑且比附大概則曷爲不援

引資政院案。而惟引前清內閣原案也。

第二 政府稱宣統三年以後四國幣制實業借款。粵漢川漢鐵道借款。津浦鐵道追加借款。郵傳部日本正金借款。各省救濟市面借款。合計本銀約二萬萬兩。本年須支息銀一千萬兩。查四國幣制實業借款。粵漢川漢鐵道借款等。皆因兵事停議未嘗交付。敢問政府未經收款而先付息。天下寧有是理。津浦追加借款三百萬。於宣統二年成立前清預算案中。債息項下應已列入。曷爲重引所餘者。則郵部正金借款一百萬。南北臨時政府各借數百萬。及各處救濟市面借款千數百萬耳。敢問何處得有二萬萬。今政府既云有此數。則請將某項借款幾何。契約何時成立。款項在何處。交付已用去幾何。用於何事。現存幾何。存於何處。一一列表公示。俾直接得以解本院之惑。而間接以解全國人之惑也。

第三 政府稱各省免稅減捐。商務停滯。歲入項下應少收五千萬兩。竊查東

南諸省雖有減釐免捐之舉而旋復以他法徵收且有仍舊徵收者軍興以來軍用浩繁各省應用寧非恃此雖其中減少自所不免然何至遂達此巨額敢問政府是否別有灼見。

第四 唐總理演說稱去冬未付之外債利息及賠款二千萬有奇指爲本年歲出增加之一宗熊總長則不特提此數而以編入雜支出一萬萬兩項下查歷年外債償款其大部分皆由海關稅指撥軍興後此款由總稅務司儲存並未動用舊歷年終已存八百餘萬今復三月有奇春季收入例較冬季爲多計所存者應已及二千萬之數此項存欠明明足以相抵敢問政府曷爲認作本年新增之歲出。

第五 唐總理稱陸軍六十師團一年餉額八千餘萬兩指爲新增之費而不知此六十師團中前清所謂禁衛軍綠營旗營新軍防營等既盡包括在內宣統預算已列有六千餘萬敢問唐總理得毋謂於原有諸軍之外而別增

此六十師團故於原案六千餘萬外復須加此八千萬成一萬四千餘萬耶。熊總長則稱八十師團餉額加倍須增三千萬兩。同一國務院之國務員而所報告之兵額既殊。餉額亦復懸絕。敢問政府何說爲真。以兵額言則兩公所報恐皆未確。據本員所聞湘鄂各號稱八師而鄂實六師。湘實四師耳。蜀號稱六師實只五師耳。自餘各省可以類推。敢問政府曾否查得實數。以餉額言則熊總長所謂增加三千萬者其說較唐總理之八千萬爲近真。然尤有一事當奉質者。政府對於此六十八十師團銳意以遣散自任且宣言遣散告成在五個半月以內敢問政府對於餉額仍以全年計算又何說也。

第六 唐總理稱各地公共建築物經軍事破壞者規復之費需一千萬兩。敢問此種需用國家經費建築之物果何所指。需數曷爲如此其鉅。

第七 唐總理稱傷亡軍士之恩恤費需一千萬兩。敢問政府擬每人給恤費幾何。據本員所揣測若以平均每人百元起算則必傷亡兵士至十萬人。方

須支出一千萬兩敢問此次交戰者果有幾師團傷亡者是否盈此數

第八

唐總理演說歲出增加之狀況於去冬欠償外債本息外復有外債利

息及賠款五千萬兩之一條熊總長通告雖不提此條然其末段有云加以

從前外債賠款此次中外商民損失償款將來遣散軍隊恩恤等款以及新

國建設經費約計支出又當在一萬萬兩上下等語竊查外債賠款五千餘

萬前清宣統預算早已列入苟控除此項則預算之支出亦何至達三萬五

千餘萬者敢問政府既已將前清預算不敷之額全數抄襲比附而新支出

復添入此款得毋因吾國改變政體之故而各國之債權遂須加倍索償乎

列此五千萬既已重複矣而又於此項外加列去冬未償之二千萬夫彼五

千萬即包含於此五千萬之中者此五千萬又包含於前預算案三萬五千

萬之中者也是重複之中又加重複焉始終實數不過五千萬耳而由唐熊

兩公之報告一轉移播弄遂變成一萬二千萬敢問政府天下古今曾有此

算法焉否也。

第九 遣散軍隊。不知政府所擬遣者爲數若干。今姑以遣三十師團計之。每名發給兩月恩餉。每一師團月餉十二萬兩。月爲二十四萬。總計應需七百二十萬。而宣統預算中有遣散綠營等一千三百萬。移充此數。尙贏餘五百餘萬。敢問政府何故別認此爲宣統預算外之新支數也。

第十 熊總長於唐總理所言外債費建築物規復費恩恤費等皆不特提子目及費額而益以他種支出共稱爲需一萬萬兩內外。敢問政府此一萬萬細目如何似此。圖圖似非所以示天下也。

總合以上諸疑問。本院對於政府之報告欲求明示更正之點如下。其一 誤算虛報者。

甲 外債費五千萬已含在宣統預算案中。既比附宣統預算立案。則不容復列此爲新歲費。應削去五千萬。

乙 去冬未償之債款又含在此五千萬中且有海關抵款現存更不容列爲新歲費應削去二千餘萬。

丙 四國借款等並未交付萬無派息之理政府所稱新債二萬萬大約最多不過收十之一耳其所列一千萬之債息最少應削去八百餘萬。

右三項合計應削去八千萬內外。

其二 應向宣統預算項下抵銷者。

甲 該預算新軍防營等費共六千餘萬今以每師團年費百三十萬起算則此數可支五十師團之用若以次遣散至三十師團則四千萬已足熊總長謂於原額外須增三千萬共爲九千萬據此則應削去五千萬就令一時未能盡數遣散其待遣者暫行支餉最多需一千萬已足亦應削去四千萬。

乙 該預算有遣散綠營等費一千二百餘萬今移以充遣散現在軍隊費

可遣散五十餘師團熊總長於雜支出一萬萬項下含有遣散費在內不知所擬之數何如若假定爲七百二十萬則除抵銷削去此數外仍餘五百萬弱

其三 右兩項合計應削去五千餘萬或六千餘萬兩
宣統預算中應裁減移作別用者

甲 該預算追加籌備費二千萬應全削去移作歲入項下而政府所列新歲出項下當照此數削去

乙 該預算軍事費實占一萬萬兩以上今除前兩項抵銷五千萬或六千萬外尚餘四千萬或五千萬可移歸歲入項下而政府所列新歲出項下當照此數削去

丙 該預算案中央各衙門行政費共八九千萬當裁削其半所餘卽移歸歲入項下而政府所列新歲出項下當照此數削去

右三項皆據舊預算原有之歲入而節其無謂之歲出所節者即可以補新政府行政費之不足故政府所列新增歲出項下應削去一萬二千萬。

其四 調查不確者

甲 政府謂今年歲入應減五千萬。其實未必有此數。即實行免釐後海關隨而加稅亦足相抵。故所減收當不能逾二千萬。

右一項對於政府案歲入項下增三萬即歲出項下削三萬。估算浮濫者。

其五

甲 建築物規復費得半已足。

乙 恩恤費一千萬得半已足。

丙 中外商民損失償款政府未舉其數。今假定爲一千萬。

丁 熊總長將從前外債賠款。商民損失償款。遣散軍隊恩恤款及新國經

費共估算爲一萬萬兩。除外債賠款遣散軍隊款約占六千萬。前條抵銷削去外其餘四千萬屬於此條甲乙丙三項者。今估算只須二千萬。應削去二千萬。

右四項合計應削去二千萬。

都凡以上十二項合計應削去三萬萬內外。故熊總長所指爲歲入不足二萬六千萬者實則適爲反對之結果。而賸餘四千萬內外也。今恐猶有錯誤。更爲出入對照表以明之。

歲入之部

姑照宣統預算減去二千萬作爲二萬七千七百萬兩。

歲出之部

外債費五千二百萬兩。

陸軍三十師團費四千萬兩。

海軍購艦費約三百萬兩。

中央行政費四千五百萬兩。照宣統預算減半。

地方行政費七千萬兩。照宣統預算。

優待清室費四百萬兩。此項政府報告漏算。

以上經常費約共二萬一千二百萬兩。

解散軍隊費七百萬兩。

規復建築費五百萬兩。

恩恤費五百萬兩。

中外商民損失賠償費一千萬兩。

以上臨時必要費約共三千二百萬兩。

經常臨時歲出合計約二萬四千四百萬兩以抵歲入尙餘三千三百萬兩可供臨時建設費也。

以上本員概算大略如是。然以按之政府所報告則相差乃至三萬萬兩。本員未經實地調查原不敢據所懸揣以爲實錄。特政府所列舉之數太軼出意想範圍之外故不得不起疑問耳。今當鼎革之交百事未定人心皇皇不可終日強鄰具瞻狡焉思啓。若政府於全國財政真相本無所知而悍然虛構浮數搖惑衆聽以圖遂其借債揮霍之本懷。致使中外人士咸疑我國已瀕破產國民則嗒然若喪不克自振。外人則乘機議監督財政則政府應負之罪責果居何等者。本員知政府諸公必非爾爾。既非爾爾而所報告又實難索解。是故不得不敬起而質問也。

數事。

一 政府擬借之債始終雖未宣布定數。然墊款之後尙須借款。唐總理蒞院時曾明言之。究竟政府借得此債。充何種用途。有何種計畫。將來償還。

是否有策償還精算書能否提出。

二 南京政府前發行軍需公債一萬萬元。今聞多有以個人資格挾之以

五折四折售之外人者。究竟政府對於此項公債是否承認。作何處置。

三 各地軍政府所發軍用鈔票。據熊總長所報告。謂有三萬三千餘萬。政

府對於此項鈔票有收回之意否。其辦法如何。

四 整理財政。應從金融機關入手。熊總長前已言之。現時銀行制度。尙未

決定。忽有中國銀行監督之任命。敢問政府銀行究採何種制度。監督一

職。根據何制發生。

以上四項。皆乞詳細開列答復。付本院審議。以釋羣疑。

(非賣品)

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老路
共和建設討論會第三次發布

附啟者本會自四月成立宣布第一次政見商榷書後各省省會成立交通處者已三分之二府廳州縣報告成立者爲數又三十餘起而個人函電報名入會者日或數至或數十至交通處照章由本會推舉個人入會勢不可無劃一辦法嗣後海內同志在已設立交通處者卽請向交通處簽名在未設設立地方則請由各地地方議會高小以上學校農商各會介紹本會卽認爲會員登注名冊郵寄通告俟改組政黨換填證書特此聲明伏希

垂察

共和建設討論會本部識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7613B

